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6日、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剩余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参股公司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原“青岛金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智联谷”）剩余10%股权以人民币176.29万元转让给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经运集团”），公司对青岛智联谷的经营借款因股权转让交易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财务资助余额共计为人民币823.71万元，由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智联谷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剩余股权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青岛经运集团签订的《关于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岛经运集团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与公司共同协助青岛智联谷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智联谷偿还公司向青岛智联谷出借的款项共计人民币823.71万元。

近日，公司已收到青岛经运集团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6.29万元，且青岛智联谷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青岛智联谷的股权。

2023年5月29日，公司收到青岛经运集团代青岛智联谷清偿的借款人民币823.7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转让青岛智联谷剩余股权暨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0元。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智联谷《企业变更登记信息》；
- 2、股权转让款及借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